

切結書

學童_____ (姓名)確為本私立幼兒園依法收
托之幼童，因家庭因素無力負擔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
期學雜費(註冊費共計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元整；
每月月費_____仟_____佰元整)，本幼兒園同意申請人先
行緩繳學雜費用，待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
貼補助款(每學期最高補助玖仟元)核撥至園所帳戶，
逕由本幼兒園抵繳學雜費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

如有虛偽欺瞞不實，除退還所領補助款外，願接受
法律處罰，以上切結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